**广州市番医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助听器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

**2024年5月**

1. 项目概况

按照服务质量要求，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其型号、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等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提供具有相关验配资质人员派驻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耳鼻喉科门诊进行助听器销售及验配服务。

1. 报价范围的定义

★1、本项目报价为供应产品含税单价。

2、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改装、加装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含派驻人员费用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 按实填写建议零售价，需提供三家三甲医院零售价资料作为依据。
2. 产品序号需与项目概况保持一致。
3. 资格要求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助听器）副本复印件；

2、若报价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需提供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

3、报价人需持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 与采购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是否进口产品

无要求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六、商务要求

1. 采购周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产品需供应商送货上门至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道福愉东路8号住院部大堂101铺01，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由供应商承担。
3. 产品配送供应商需提供记录与实物品类、规格、数量一致的随货同行验收单。

 4、如产品储存有温度要求需在同行单说明或单独说明。

5、产品验收入库后，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负责包换、包退，由此造成供应商逾期交货的，供应商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供应商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6、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货款支付为期限90日，即按收到发票次月1日起90日内付款。

 8、采购方下单后供应商2日内响应，5日内送达产品。

 9、因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由供货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赔偿，如因此造成采购方的损失或被追偿，供货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法院判决的用户索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交费及其他经协商产生的费用等，若因上述投诉、纠纷或事故给采购方商誉带来影响，供货商应进行公开说明。